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異　議　人　羅俊義

　　羅元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林政權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□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□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□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□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準此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得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者，應以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再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議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核定為69萬0,200元(見本案二審卷第29-41頁)，未逾150萬

元，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10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上訴(下稱甲裁定)，異議人對於不得抗告之甲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(下稱乙裁定)，依上開說明，乙裁定不得抗告，且乙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亦非同法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出異議之情形，是異議人對於乙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